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7936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偉聖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駱偉一

債 務 人 偉連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振順

債 務 人 駱建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駱偉一、駱建潤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駱建潤之勞保投保於第三人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0號3樓1室，非本院轄區，另查債務人駱偉一現無勞保投
02 保資料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